

报告表编号：
2017年
编号：HPB0163

江门市蓬江区宝腾活动板房有限公司
年产箱房 500 座、板房 1 万平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宝腾活动板房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宝腾活动板房有限公司年产箱房500座、板房1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宝腾活动板房有限公司年产箱房500座、板房1万平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J. 郭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建郭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No. 0003497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宝腾活动板房有限公司年产箱房 500 座、板房 1 万平方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 郭建楷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签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主持人	郭建楷	00017556	B280703208	社会服务	
主要编 制人员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情况	郭建楷	00017556	B280703208	报告表正文	

报告审核: 报告审定: 参加人员: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0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三、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6
四、环境质量状况	9
五、评价适用标准	12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生产及预计排放情况	16
八、环境影响分析	17
九、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3
十、结论与建议.....	24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
- 附件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件 7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主城区声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6 房产证；
- 附件 7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报告；
-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箱房 500 座、板房 1 万平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宝腾活动板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尹先生	联系人	尹先生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一路 185 号 3 幢				
联系电话	1370223****	传真	——	邮编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一路 185 号 1 幢、2 幢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m ²)	4076.13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 (万元)	——		拟投产日期	——	
<p>一、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p> <p>江门市蓬江区宝腾活动板房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一路 185 号 1 幢和 2 幢的厂房，年产箱房 500 座、板房 1 万平方。</p> <p>中心坐标：北纬 22.614742°，东经 113.022928°</p> <p>投资总额：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p> <p>主要产品：箱房和板房。</p> <p>生产规模：年产箱房 500 座、板房 1 万平方。</p> <p>建筑面积：4076.13m²。</p> <p>职工人数：定员 15 人，包括生产、管理和后勤服务人员，工作人员均不在厂内食宿。</p> <p>生产天数及劳动制度：劳动制度为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p> <p>项目性质：新建。</p>					

项目所在地块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江集用（2010）第 200664 号，使用权面积为 11516.50m²，地类（用途）：工业用地），所在建筑厂房已取得粤房地权证，分别为：江门字第 0.112051901 号（建筑面积为 2092.13m²）、江门字第 0112051911 号（建筑面积为 1984m²），规划用途为非住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9.1 实施）、《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蓬江区宝腾活动板房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宝腾活动板房有限公司年产箱房 500 座、板房 1 万平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基本内容

1、生产规模

表 2-1 项目生产规模

序号	项目	主要指标
1	箱房	500 座
2	板房	1 万平方

2、项目主要建筑情况

项目租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一路 185 号 1 幢和 2 幢的厂房，不需新建建筑物。该厂房原属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村民委员会，本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4076.13 平方米。

表 2-2 项目建筑一览表

建筑	层数	建筑面积	使用功能
1 号厂房	1	2092.13 平方米	焊接车间、办公
2 号厂房	1	1984 平方米	装配、仓库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1号厂房内的生产车间设置在独立车间内，生产车间、和办公室使用实体墙分隔，减少生产车间噪声对办公人员的影响，生产车间按生产工序划分各个独立的区域，做好经营场所内的空气流通，减少室内污染，提高工人工作环境质量，利用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综上所述，项目的厂内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项目的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3、原辅材料情况表

表 2-2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1	槽钢	250 吨	50 吨
2	龙骨	50 吨	50 吨
3	焊接材料	20 吨	2 吨

4、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二氧化碳保护气焊机	30 台

5、项目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1	新鲜水	180 吨/年	—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2	电	1.2 万度/年	—	市政电网供应
3	二氧化碳	30 吨/年	1 吨/年	供应商提供

6、公用工程

(1) 贮运系统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厂房内设置原材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分别存放。

(2)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

(3) 排水系统

①生产排水：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②生活排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

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杜阮河。

(4)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5) 供汽系统

项目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不设供汽系统。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约为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经营项目为工地板房、箱房和轻钢房，因而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和《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6 年本）和《蓬江区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国有土地使用证（江集用（2010）第 200***号，使用权面积为 11516.50m²，地类（用途）：工业用地），并根据项目厂房的粤房地权证分别为：江门字第 0.112051***号、江门字第 0112051***号，规划用途为非住宅，因此，选址合理。

根据《江门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并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实际用地情况，周边均为建材厂、石材厂、塑料厂、金属厂等工

业厂房，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外排废气浓度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距离居住和公共设施超过 150 米，对其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厂，本项目噪声污染并不明显，噪声经处理后排放低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甚至可达到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可达到《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条文说明中工业企业标准；并根据《江门市城乡规划局蓬江分局关于杜阮镇松园村闪边（土名）地段地块规划意见的复函》，同意项目地块按一类工业用地性质使用，说明项目位置符合江门市总体规划要求。

本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位置附近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南面、西面和北面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东面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区；地下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项目与其他文件的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本项目使用的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项目不属于江门市区禁燃区。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四、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没有原有污染。

2、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一路 185 号 1 幢和 2 幢的厂房，项目四周为松园工业区（主要经营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石材加工、建材等生产），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目前该区域主要的污染源是周围的工厂，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等，各类污染已得到有效治理。

项目所在区域并无显著环境问题及环保投诉情况。

三、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33'13"~22°39'03"，东经 112°54'55"~113°03'48"。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杜阮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杜阮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侏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河流冲积沉积地层。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杜阮河的支流杜阮水，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杜阮河，杜阮水全长约 20 公里。

天沙河流域范围涉及鹤山市雅瑶镇、江门城区及棠下、杜阮、环市等镇街。天沙河流域地形复杂，先后汇集天乡、沙海、泥海、桐井和丹灶等水系，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分两支，一支经耙冲水闸、东炮台入江门河（称上出水口），另一支经里村汇杜阮水后从江咀水闸入江门河水道（称下出水口）。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杜阮镇位于珠三角西南面，是江门市蓬江区辖镇，东邻江门市环市镇，南连圭峰山，西靠鹤山市共和镇，北接棠下镇。行政区域 80.9 平方公里，辖 20 个村委会和一个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 35960 人，外来人口 2 万，华侨港澳台乡亲 4 万多人。近年发挥城市近郊优势，经济全面发展，是广东省沿海工业卫星镇。

杜阮镇投资环境优越，基础设施建设日臻完善，交通四通八达，镇内已建成第二个 110 千伏安输变电站和日供水 4 万立方米的镇自来水厂，可确保全镇工业和生活用水用电。电讯业不断发展，建有 2 万门程控电话机组和 3 个移动电话放大站，全镇电话入户率达 86%。铺设了有线电视光纤线路，有线电视入户率 85%。

杜阮近年确立“工业立镇，科教兴镇，旅游旺镇”的发展思路，坚持“三大产业”全面发展。农业方面不断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以发展蔬菜作物和塘鱼水产、禽畜养殖及名优特产农业为主，形成了水稻、蔬菜、塘鱼、禽畜、水果、花卉和商品林全面发展的“三高”农业格局，凉瓜、萝卜、粉葛是杜阮著名的土特产。工业实现了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多元化发展的格局，外资和民营经济发展迅速。镇外资民营工业园颇具规模，吸引众多外资、民营企业投资发展。全镇有各类型企业 1650 多家，其中外资企业 53 家，台资占 18 家；个体私营企业 1598 家。初步形成了化工建材、五金铸造、针织印染、灯饰玩具、印刷包装和食品加工等支柱行业。第三产业蓬勃发展，镇内有著名的叱石、兰石、凤飞云旅游风景区，“叱石松涛”为岭南百景之一，吸引众多游客前来参观旅游；房地产业发展迅速，近年，引入资金兴建了福泉新村、碧辉园、灏景园等高尚住宅小区；饮食方面形成了井根鸡、松园羊肉、木朗水库鱼、北芦鹅掌等特色饮食。

本项目拟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为杜阮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杜阮河属 IV 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本项目所在位置未进行划分，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 - 2014），项目东面 15 米处为铁路干线，属 4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b 类标准，南面、西面和北面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环境规划》，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杜阮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评价单位参考附近项目《江门市澳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为：江环审[2016]201号）2016年8月25日对杜阮河水质的监测数据，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断面	采样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L, pH（无量纲）、水温（℃））									
	时间	水温	pH 值	COD _{Cr}	BOD ₅	DO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LAS
W1	8月25日	24.5	6.26	25	6.5	4	4.2	23	0.15	0.35	0.12
标准值IV类		—	6-9	≤30	≤6	≥3	≤1.5	≤150	≤0.3	≤0.5	≤0.3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河水质中氨氮、BOD₅ 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上游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6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市区国家直管监测站点SO₂年平均浓度为12微克/立方米，NO₂年平均浓度为34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55微克/立方米，PM_{2.5}年平均浓度为34微克/立方米；SO₂、NO₂、PM₁₀及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本项目所在位置未进行划分，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东面15米处为铁路干线，属4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b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7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60dB(A)), 南面、西面和北面属于 2 类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0dB(A), 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0dB(A))。

根据《2016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报)》, 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 分贝, 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昼间标准;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 等效声级为 69.96 分贝, 优于国家四级标准 (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综上所述, 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 (代码 H074407002T01), 现状水质类别为 I-V 类, 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⁴⁺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的 III 类。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 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 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杜阮河 (IV 类标准) 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 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和4b类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4-2。

表 4-2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性质	规模	方位	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影响因
大气环境	松园村	村庄	300人	西面	150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废气
水环境	杜阮河	河流	/	南面	600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废水

五、评价适用标准

1、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IV类标准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限值 悬浮物选用原国家环保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荐值	pH 值	6~9
		DO	≥3mg/L
		COD _{Cr}	≤30mg/L
		BOD ₅	≤6mg/L
		SS	≤150mg/L
		氨氮	≤1.5mg/L
		总	≤0.3mg/L
		石油类	≤0.5mg/L
		LAS	≤0.3mg/L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VOC 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	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SO ₂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ug/m ³	
	24 小时平均		80u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TSP	24 小时平均		300ug/m ³	

3、项目区域噪声南面、西面和北面执行《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东面执行《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中的4b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70dB(A)、夜间≤60dB(A)。

4、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一、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选用标准</th> <th colspan="5">标准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较严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body> </table>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标准较严者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mg/L	6.5~9.0	≤300	≤130	≤200	≤25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标准较严者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mg/L																		
		6.5~9.0	≤300	≤130	≤200	≤25																			
	<p>二、废气：</p> <p>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³，15 米排气口未能高出半径 200m 范围内的建筑 5 米以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45kg/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width: 30%;">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d> <td rowspan="3"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width: 3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 <td style="width: 10%;">120mg/m³</td> </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d> <td>1.45kg/h</td> </tr> <tr> <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d>1.0mg/m³</td> </tr> </tbody> </table>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4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4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p>备注：本项目排气口高度未能高出半径 200m 范围内的建筑 5 米以上，排放速率按标准的 50%执行。</p>																									
<p>三、噪声：</p> <p>南面、西面和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东面执行 4b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60dB(A)。</p>																									
<p>四、其他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p>粉尘 0.03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14t/a，无组织排放 0.016t/a）</p> <p>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厂房已建成并取得房产证，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工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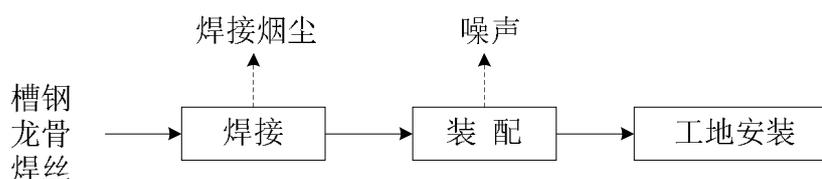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一、主要工序及产污

1、机加工

项目外购已经表面处理后的钢槽、龙骨，根据箱房和板房的要求，通过二氧化碳保护焊机焊接成型后，将各组件装配成型后，于工地按客户要求安装，即为成品。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一定的焊接烟气和噪声。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完成建筑，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使用电锯、冲击钻等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敲打锤击时产生的撞击声等噪声；使用粘合剂、涂料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废气；施工过程还会产生一定量的余泥、渣土、剩余废物料和粉尘等。建设单位如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气，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水

(1) 工业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共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 中的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浴室办公楼：40 升/人·日，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180m³/a，排水系数按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44m³/a。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引至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 (mg/L)	250	100	120	10
产生量 (t/a)	0.036	0.014	0.017	0.001

2、废气

本项目采用的是二氧化碳保护焊，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二氧化碳实心焊丝在施焊时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5~8g/kg，本环评以最大污染计算，发产量按 8g/kg 计算，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20t/a，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16t/a，0.07kg/h。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装配时和生产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60~85dB(A) 之间。噪声经墙壁的阻挡消减后会有所减弱，但仍会超出排放限值。

建议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南面、西面和北面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东面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b 类功能区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料）。

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料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供应商回收。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生产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焊接工序	有组织焊接 烟气	6.67mg/m ³ 、0.144t/a	0.67mg/m ³ 、0.014t/a
		无组织焊接 烟气	0.016t/a	0.016t/a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144t/a 250 mg/L, 0.036t/a 100mg/L, 0.014t/a 120 mg/L, 0.017t/a 10mg/L, 0.001t/a	144t/a 210 mg/L, 0.030t/a 90mg/L, 0.013t/a 85mg/L, 0.012t/a 10mg/L, 0.001t/a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t/a	2.25t/a
	一般固体 废物	废包装料	0.5t/a	0.5t/a
噪声	运营期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活动及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60~85dB (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八、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了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产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浓度以及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见表 8-1：

表 8-1 化粪池处理效率及排放限值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L	三级标准限值 mg/L
COD _{Cr}	250	15	210	500
BOD ₅	100	9	90	300
SS	120	30	85	400
NH ₃ -N	10	0	10	---

注：摘自《排水工程》（下册）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是二氧化碳保护焊，经计算，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16t/a，0.07kg/h。

本项目共有 30 台焊接机，为保障工作环境空气质量，拟每台焊接机配置一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每台风量约 300m³/h，则总风量为 9000m³/h。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由万向吸尘臂、耐高温吸尘软管、吸尘罩（带风量调节阀）、阻火网、阻燃高效滤芯、脉冲反吹装置、脉冲电磁阀、压差表、洁净室、活性炭过滤器、沉灰抽屉组合、阻燃吸音棉、风机、进口电机以及电控箱等组成。

焊接烟尘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的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经风口，设备进风口出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

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补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气体又经活性炭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约 90%，去除效率达到 90%，则项目焊接烟气拟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

表 8-2 项目焊接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物质名称	焊接工序
产生量 (t/a)	0.16
收集量 (t/a)	0.144
产生速率 (kg/h)	0.06
产生浓度 (mg/m ³)	6.67
处理效率 (%)	90
排放量 (t/a)	0.014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5
废气量 (m ³ /h)	9000
烟气温度 (°C)	25
排放速率 (kg/h)	0.006
排放浓度 (mg/m ³)	0.67
无组织排放总量 (t/a)	0.016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0.007
总排放量 (t/a)	0.03

经上述处理后，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0.33mg/m³，外排焊接烟尘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对员工进行职业卫生教育，焊接工序车间员工佩戴防尘口罩等措施，防治吸入无组织粉尘，并合理安排工作休息时间，以减少工艺废气对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经上述处理后，项目排放的烟尘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厂房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计算结果，本项

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8-3 厂房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污染物名称	Q _c (kg/h)	C _m (mg/m ³)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排放高度 (m)	L
颗粒物	0.007	0.9	62	32	1.5	无超标点

注：表中源强为集气系统（集气效率 90%）无法收集部分。

C_m（颗粒物）参考取值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T3095-2012）TSP 的日浓度限值的 3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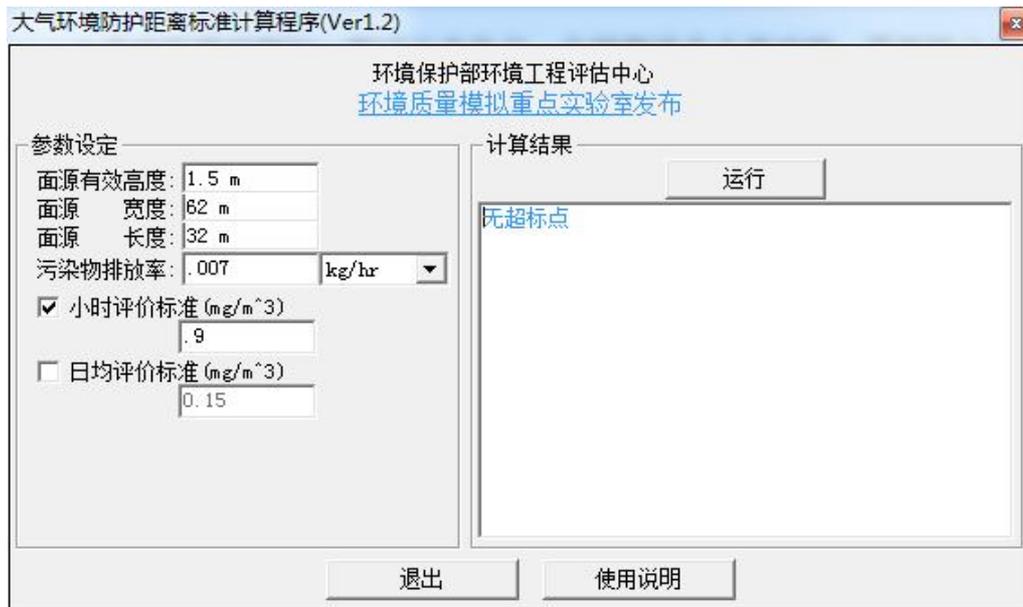


图 8-1 颗粒物大气环境环保距离计算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生产活动及设备运行生产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0~85dB（A）之间。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若随意弃置，会影响市容卫生，造成环境污染。

项目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处置。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相关工程经验，化粪池、污水处理措施以及项目污水管道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生活垃圾采取防雨淋、渗漏的措施，不会因废水、固废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腐蚀、渗漏地表而造成对土壤、地下水水质产生不利的影晌。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 A，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辩识》所列的危险化学品；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 T169-2004)附录 A.1 所列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故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但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等属于可燃物，因此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但该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及应对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的。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8-5。

表 8-5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2
2	废气	集气罩、排气管、移动式焊接除尘器	15
3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振	0.5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3.5
总计			20

九、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LA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
大 气 污 染 物	焊接工序	焊接烟气	拟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处置	
噪 声	生产机械设备	生产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和 4 类标准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p>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宝腾活动板房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租赁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一路 185 号 1 幢和 2 幢的厂房，年产箱房 500 座和板房 5 万平方。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经营项目为箱房和板房，因而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和《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6 年本）和《蓬江区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1）土地使用合法性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一路 185 号 1 幢和 2 幢的厂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国有土地使用证（江集用（2010）第 200***号，使用权面积为 11516.50m²，地类（用途）：工业用地），并根据项目厂房的粤房地权证分别为：江门字第 0.112051***号、江门字第 0112051***号），规划用途为非住宅，因此项目土地使用合法。

（2）地区总体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并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实际用地情况，周边均为建材厂、石材厂、塑料厂、金属厂

等工业厂房，本项目焊接烟尘拟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外排废气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距离居住和公共设施超过 150 米，对其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厂，本项目噪声污染并不明显，噪声经处理后排放低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甚至可达到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可达到《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条文说明中工业企业的标准；并根据《江门市城乡规划局蓬江分局关于杜阮镇松园村闪边（土名）地段地块规划意见的复函》，同意项目地块按一类工业用地性质使用，说明项目位置符合江门市总体规划要求。

（3）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本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位置附近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和 4 类区；地下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6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市区国家直管监测站点 SO₂ 年平均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NO₂ 年平均浓度为 34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年平均浓度为 55 微克/立方米，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34 微克/立方米；SO₂、NO₂、PM₁₀ 及 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杜阮河，BOD₅、氨氮超标，水质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 - V 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⁴⁺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III 类。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6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6 分贝，优于国家四级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四、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生产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焊接烟尘：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气，焊接机拟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经处理达标后，引至厂房楼顶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外排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对员工进行职业卫生教育，焊接工序车间员工佩戴防尘口罩等措施，防治吸入无组织烟尘，并合理安排工作休息时间，以减少工艺废气对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

综上所述，经处理后外排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一定减弱，厂界南面、西面和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厂界东面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b 类功能区限值。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园区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若随意弃置，会影响市容卫生，造成环境污染。

项目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处置。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措施以及项目污水管道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生活垃圾暂存场采取防雨淋、渗漏的措施，不会因废水、固废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腐蚀、渗漏地表而造成对土壤、地下水水质产生不利的影

五、环境风险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 A，该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以及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所列的危险化学品；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 T169-2004）附录 A.1 所列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故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但项目所使用部分包装材料属于可燃物，因此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项目颗粒物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南面、西面和北面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东面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b 类功能区限值

3、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项目废包装材料，交由供应商回收。

4、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5、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7、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8、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

9、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0、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1、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宝腾活动板房有限公司年产箱房 500 座和板房 1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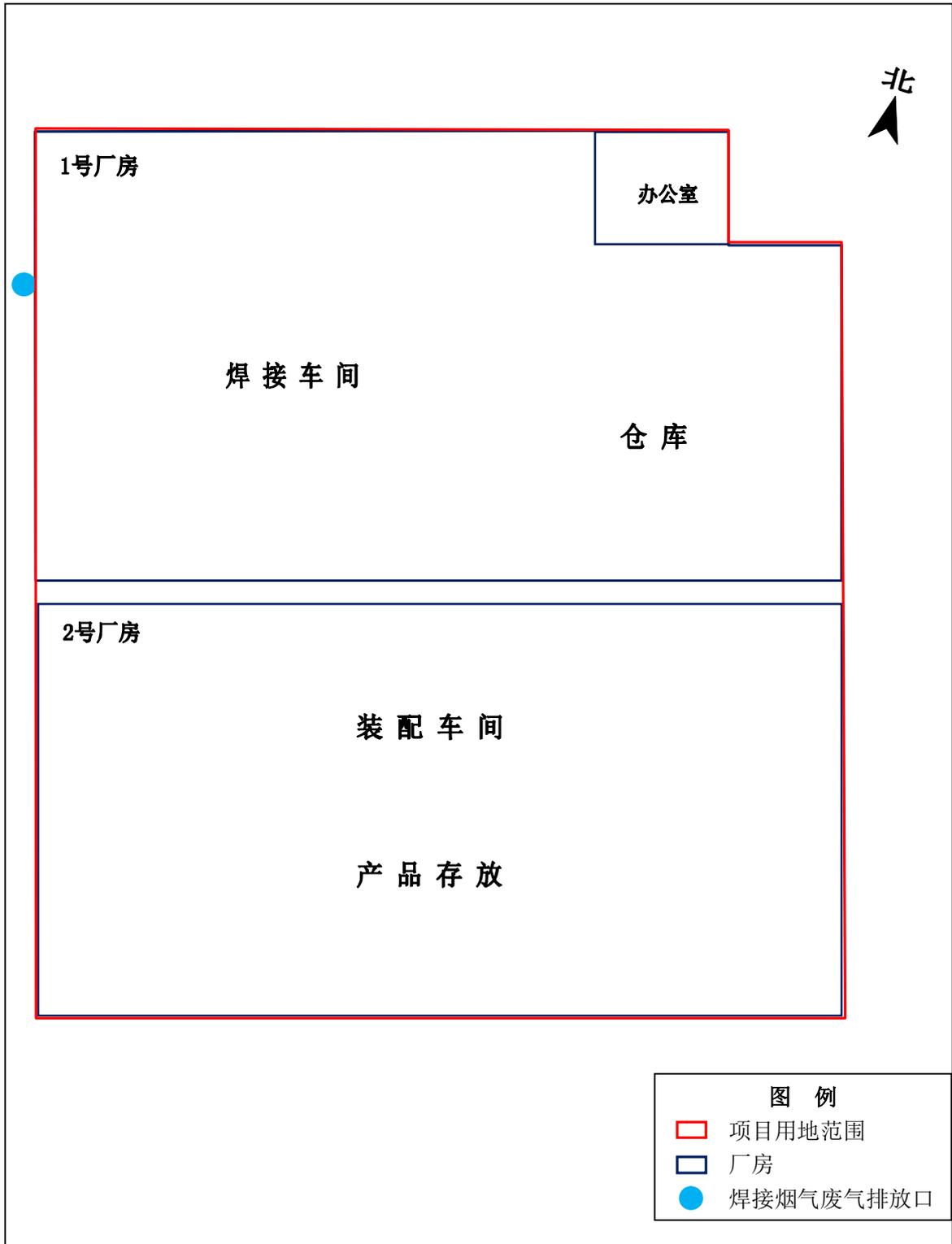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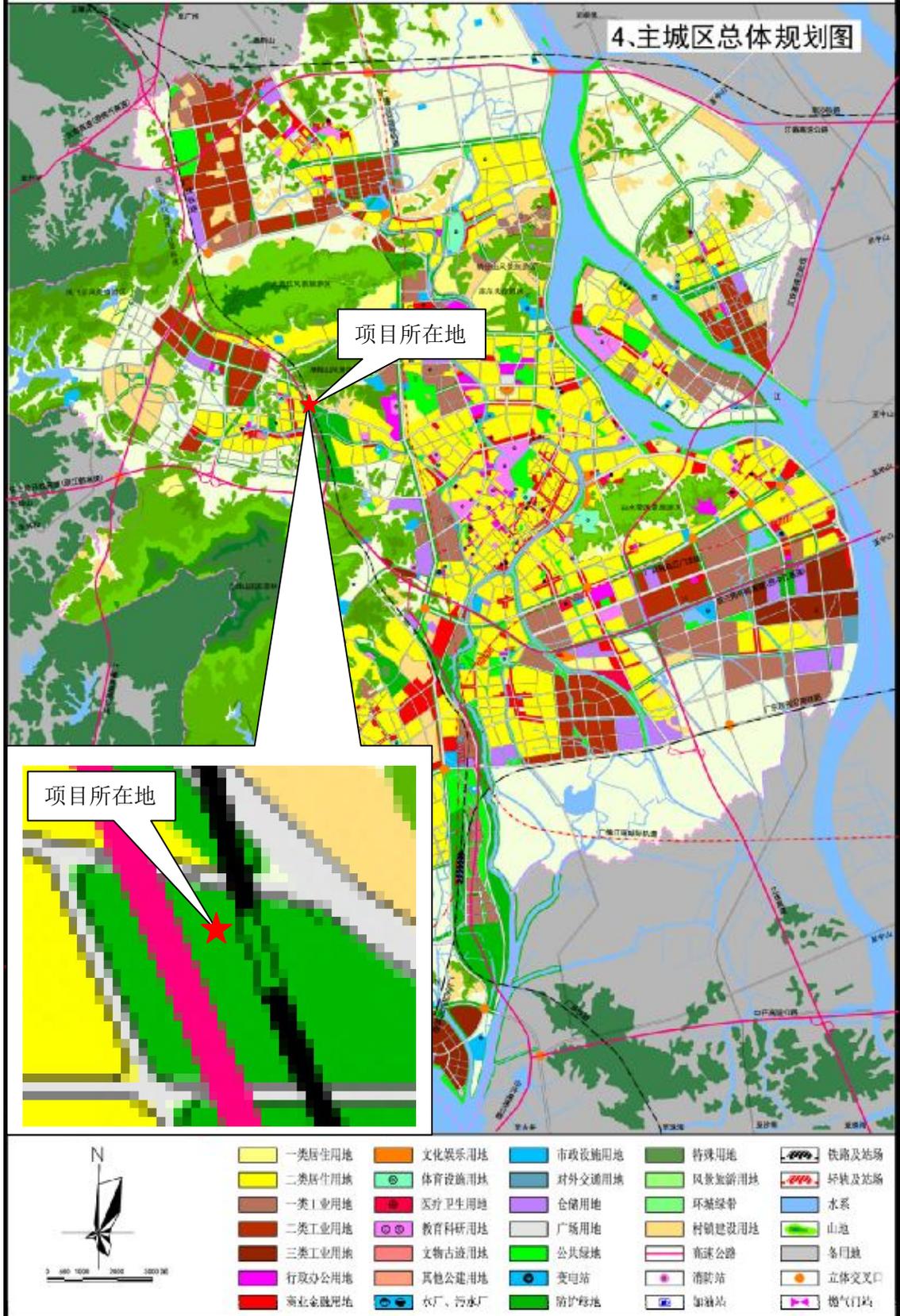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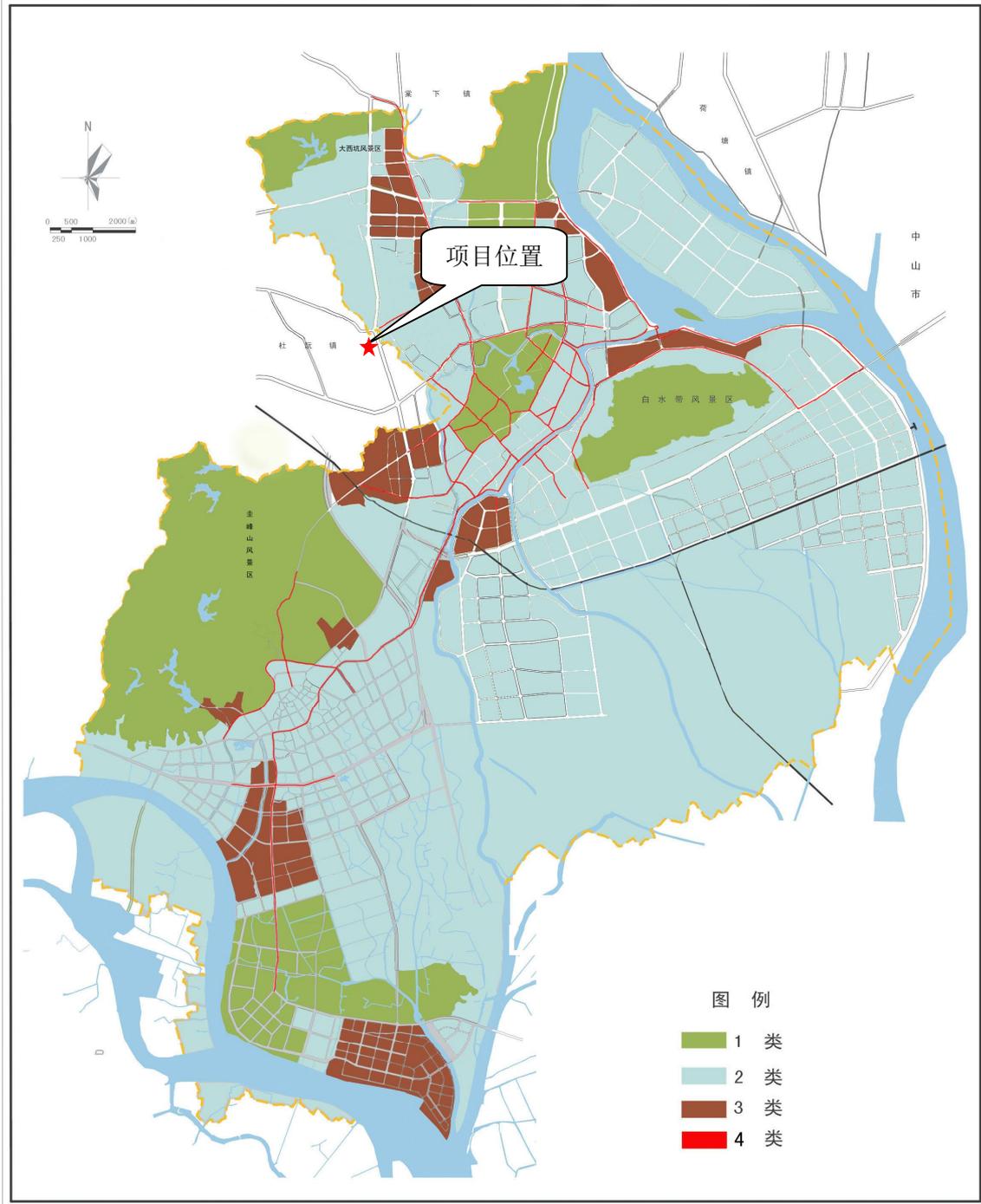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2011-2020)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 7 江门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宝腾活动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张浩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张浩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宝腾活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座、2000座、4000座房车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____新项目和原有____						
	项目代码 ¹						建设规模：____新增500座、原有1200座____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路185号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9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预计投产时间	2018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33金属制品业金属制品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成、扩建项目）	无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无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54855	纬度	22.618241	工程长度（千米）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比例	2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宝腾活动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浩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075101164X	技术负责人	张浩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郭建伟	联系电话	3530013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路185号	联系电话	张浩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14号亿利达商务大厦1楼2座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0.00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水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颗粒物				0.030		0.030	0.030	0.03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的		风景名胜保护区（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		风景名胜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国民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项目代码
 2、行业类别：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设项目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③；当②=0时，⑧=①-④+⑥